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臺東郵局政風專刊

113年5月號

發行 鄧經理湘宜

編印 本局政風室

# 后山清風



## 【113年4月份表揚廉能】

廉潔正直人員表揚名單：

豐榮郵局 張嘉芸

蘭嶼郵局 蕭宥沂

### 113年4月廉潔同仁芳名錄

服務單位	員工姓名
大同路郵局	林昕葳 許瀨今 蘇琨堯 周巧芸 梁銘雄 許瑞紋
蘭嶼郵局	蕭宥沂
新生郵局	柯盈秀 徐清霞 江莉莉
綠島郵局	吳辰莉

中山路郵局	張雅雲 高珮雯 江莉莉
博愛路郵局	陳孟宣 林佩樺 沙俊凱 王怡英
卑南郵局	辜建捷 林安甄
都蘭郵局	黃玉錦 鄭忠義
知本郵局	姜智武 洪淑芬 謝政宏 張明新
鹿野郵局	陳志清 蔡佩娟
豐田郵局	王怡英
初鹿郵局	馮敬修
太麻里郵局	黃巧緣 朱幸葳 陳榮霖 李茗宸
馬蘭郵局	鄭銘顯 王怡英 林安甄 陳榮霖
豐榮郵局	張嘉芸 簡淑招 王怡英 吳敏誠
關山郵局	蘇湘惠 李俐昀
海端郵局	廖美麗
池上郵局	高榮虎 陳瑞文 陳艷秋
成功郵局	朱佳文 賴怡婷 宋彥霖 鄧貴理 莊承臻
長濱郵局	李誠傑 李欣純
泰源郵局	宋彥霖 蘇文章
大武郵局	張正勛 江莉莉
達仁郵局	賴建州
東方大鎮郵局	王怡英 謝子芄 王培杰

請各局經理於每月5日前回傳上月結算後之「誠信廉潔詳情表」，以利統計。

113年5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350174 FAX：334977

e-mail：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1 of 5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 【安全維護業務專區】

### 地震發生時的逃生注意事項

近期地震頻繁發生，大葉大學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副教授周中祺提醒，民眾須保持防震逃生意識，感覺到地震發生時，就採取適當逃生措施，保護生命安全。

周中祺說，地震發生時，要先找到堅固的構造物，立即趴下、掩護、穩住，用手保護頭部，避免受傷；行動不便者只要護住頭部，在輪椅上彎腰即可。如果牆面出現大型裂縫或混凝土剝落，盡量不要躲在牆邊；玻璃桌面的桌子有碎裂風險，同樣不宜躲在桌下。

最近幾次地震都發生在晚上，民眾睡覺時遇到地震，床周圍如果沒有家具倒下，也沒有東西掉落的風險，可以用枕頭保護頭部，在床上以趴姿防護，也可以用枕頭護住頭部，下床躲到堅固的桌子底下。此外，民眾平常就要了解住處動線，以便地震時冷靜逃生，他建議民眾準備緊急逃生包，放入手電筒、急救用品、水、簡便食物。

大葉大學消防學程協助樂齡大學、小學、社區、古蹟辦理防災演練，經常被民眾詢問，遇到地震是否要跑到戶外？周中祺指出，在地震時移動可能會受傷，建議等地震停止後，關閉瓦斯、電力，帶上防災避難包，往戶外空

曠的地方避難，等餘震也停止了，再回到房屋檢查牆壁、天花板、柱子，確認是否有裂縫，萬一環境損壞嚴重，就不宜停留屋內。他提醒，住家大門口旁不要擺放高家具，以免擋住出口，家中的高家具盡量固定，並將重物、易碎品放在低處。

（資料來源：教育廣播電台 113/4/30）

## 【公務機密維護與個資保護】

### 販賣翻拍機密文件遭免職起訴

海巡署岸巡隊 1 名吳姓女下士缺錢，竟拍攝公務秘密文件賤賣給中國人士、獲利 7 萬多元，又向同僚幹部索取外離島防衛計畫等國家機密文件，意圖販售牟利 50 萬元被拒，橋頭地檢署據報偵辦聲押吳女獲准，將她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海巡署已經將她免職。

檢方表示，吳女因缺錢，透過社群媒體借貸，認識中國王姓男子宣稱支持反美與反獨理念可以借錢，竟於去年 11 月至 12 月間，擔任守望哨拍攝岸巡隊關鍵基礎設施等資料，也將公務電腦內的秘密計畫、會議資料、演練紀錄，以及職務取得文書、電磁紀錄等資料，以手機拍攝成數位照片透過通訊軟體傳給王男。

吳女獲利 7 萬多元後食髓知味，向同僚索取外離島防衛計畫、基礎設施整

113 年 5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 : 350174 FAX : 334977

e-mail : 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2 of 5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合防護計畫等國家機密文件，意圖販售牟利 50 萬元被拒絕，海巡署自檢通報橋頭地檢署偵辦。檢方帶回吳女調查，並查扣作案手機，清查虛擬錢包、銀行等金流，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並根據 IP 位址等，查出王男確實為中國人士。

檢方依貪污治罪條例將吳女提起公诉，請求法院從重量刑，並將吳女犯罪所得 7 萬多元充公；海巡署也依法將吳女免職。

郵局同仁於執行公務時應注意公務機密及客戶個資保護，萬不可將公務資訊、公文書及客戶資料以各種形式外流或販賣圖利，不但可能遭致裁罰，還會背負刑責及損害賠償，不可不慎。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113/5/2)

## 【法紀案例宣導專區】

### 警執勤酒駕 2 大過汰除 主管拔官

桃園市警局中壢分局林姓警員駕駛巡邏車衝撞車輛，林員酒測值超標被移送、拆卸巡邏車牌照，分局報請 2 大過免職、單位主管中隊長調整非主管職務，分局長記過 1 次。

中壢分局林姓警員駕駛巡邏車時衝撞其他車輛，所幸無人受傷，轄區員警針對雙方車主酒測，發現林員酒測值超標，後續依法移送偵辦，警方也拆卸巡邏車牌照，依規定將吊扣 2 年，車輛不得行駛於道路上。

中壢分局表示，經調查林姓警員於 9 日休假期間自己在家飲酒至晚間 6 時，於 10 日 8 時許服勤時，駕駛巡邏車追撞民眾車輛，林姓警員當下就通報派員處理，經測試酒測值超標。

中壢分局指出，秉持勿枉勿縱的精神，將林姓警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後續依相關規定從嚴究責，報請 2 大過免職，單位主管中隊長記過 2 次並調整非主管職務，分局長記過 1 次、副分局長、督察組長各申誡 2 次。

中壢分局強調，員警身為執法人員，應比一般大眾更有守法觀念，將持續落實防制員警酒後駕車，要求各級幹部加強宣導酒後駕車相關懲處暨權益損失情形，使員警知所警惕，避免酒駕行為再次發生。

郵政同仁飲酒後應搭乘計程車或找代駕駕駛車輛，萬不可為圖一時方便於酒後駕車，也應盡量避免於駕駛車輛的前一晚間飲酒，以免體內的酒精未代謝完全造成酒測值超標，不但將被裁處高額罰金及吊銷駕照甚至會面臨法律刑責，實在得不償失。

(資料來源：中央社 113/1/15)

### 飲酒有原則，再聚機會多

- 原則1：酒後不開車，TAXI來代步！計程車隨手一招，方便又舒適，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
- 原則2：喝酒不開車，CALL親友送一程！酒醉別客氣，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親友不嫌煩，平安最重要。
- 原則3：酒後不開車，HOTEL歇一歇！酒醉別逞強，找家飯店歇一歇，酒醒後再開車，清醒上路最安全。
- 原則4：飲酒四缺一，指定DRIVER最安全！四人作伴飲酒，一人保持清醒，平安送達友人歸，下次聚餐機會多。

113 年 5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350174 FAX：334977

e-mail：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3 of 5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 【陽光法案專區】

### 官員財產申報不實 挨罰 800 萬

廉政署今天表示，前營建署主任秘書洪嘉宏未申報投資房產及妻子保單，漏報財產逾新台幣 5,000 萬元，經法務部裁罰 2 次，共罰 800 萬元確定，創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罰最高紀錄。

依據行政訴訟判決指出，洪嘉宏於民國 103 年間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現改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他以 103 年 12 月 19 日為申報基準日，辦理 103 年度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申報。

經廉政署清查，他應申報財產，有故意隱匿委託投資 2 筆房產（新店成屋及桃園預售屋）價值 4,834 萬元，漏報妻子 2 筆保單價值 280 萬多元。

廉政署發現，洪嘉宏於 104 年間為內政部營建署主任秘書，他以 104 年 11 月 9 日為申報基準日，辦理 104 年度公職人員卸（離）職財產申報，同樣也故意隱匿投資房產及漏報妻子保單。

法務部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分別對洪嘉宏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的不實申報行為，各開罰最高額 400 萬元，共計 800 萬元。

洪嘉宏不服，分別提起行政訴訟，

其中 103 年度挨罰案件，一審的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9 年底判決敗訴，因未提上訴已確定；104 年度挨罰案件，最高行政法院於 110 年間判決洪嘉宏敗訴確定。

（資料來源：中央社 113/3/26）

## 【廉政宣導專區】

### 委外運輸盜賣運輸籃車案例

#### 【案情摘要】

某郵件處理中心委外運輸郵件駕駛利用某郵局為落實門禁管制之機會，提早從郵件處理中心載運郵件至該局，自行開門入局，獨自完成郵件籃車卸載作業，並私自載運置於該郵局月台旁未刷讀之空籃車至資源回收場予以販售，自 112 年 7 月 28 日至 10 月 6 日共竊取空籃車 303 台。

#### 【處理情形】

該名委外運輸郵件駕駛疑涉犯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嫌，報警處理後目前由轄屬地方檢察署偵辦中。

（來源：總公司 112 年不法案例）

節慶送禮應注意  
適當表示就可以  
受贈財物需登記  
避免利害保平安

113 年 5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 : 350174 FAX : 334977

e-mail : 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4 of 5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 【消費者保護專區】

### 食物中毒如何判別及處理？

近日食安問題連環爆，王品旗下餐廳有 103 人出現嘔吐症狀，而藏壽疑似也有人食物中毒。對此，醫師說，到底只是吃壞肚子，還是食物中毒，可以透過發病時間和症狀是否嚴重來判斷。

重症醫師黃軒說，民眾會疑惑自己是「吃壞肚子還是食物中毒」，可從發病時間和症狀嚴重程度判斷，「食物中毒通常在食用被污染的食物後幾個小時內(1-36 小時內)就會發作，而急性腸胃炎的發病時間可能更長，甚至在幾天後(24 至 72 小時左右)才會有症狀。」

黃軒表示，「食物中毒的症狀，通常比急性腸胃炎更嚴重，可能會出現『發燒、血便』等症狀。」腸胃炎不太會發燒，如果發燒就要懷疑不是那麼簡單，「尤其是病毒引起的食物中毒，他就很可能會燒。」黃軒解釋，不一定出現腹瀉，可能只會有嘔吐跟發燒。

如果食物中毒要怎做？黃軒說，「立即就醫，保持水分，避免再吃可能導致症狀惡化的食物」，平常也要注意食物衛生，生熟食分開處理，「千萬記得吃飯前後，得用肥皂洗手，禁止用酒精洗手，酒精殺不死諾羅病。」

黃軒強調，「食物中毒的症狀，通常較嚴重度，但仍主要視患者年齡、個人健康狀況、中毒原因及毒素的攝取量

而定；若個人抵抗差，症狀可能就會比較嚴重。你下次如果出現吃壞肚子的症狀，不妨仔細觀察自己的症狀，並根據上述的差別來判斷自己是食物中毒還是急性腸胃炎。如果是食物中毒，請務必立即就醫！」

發生食物中毒案件，除應先將患者送醫急救，也應保留患者剩餘的食品及嘔吐物，應放置冷藏櫃中保存，以提供衛生單位查驗。蒐集當初購買的收據或訂餐紀錄，並請就醫的醫療院所通報當地衛生局或自行撥打全國食安專線「1919」通報。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販賣及製造業者應負賠償責任，消費者可向業者請求損害賠償。(資料節錄：衛生局及周刊王 113/4/11)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檢舉專線：0800-286-586

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檢舉傳真：02-2381-1234

檢舉網頁：法務部廉政署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我要檢舉

113 年 5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350174 FAX：334977

e-mail：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5 of 5